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 5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63,776,094 股，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总股本的 59.4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20 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3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135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243,298,22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43,798,220 股；

2、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中，以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243,798,2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41,317,508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3、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中，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341,317,5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43,712,76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4、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新发行的股票 281,736 股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443,994,496 股；

5、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宏川转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因“宏川转债”转股累计新增股本 2,62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43,997,116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3,997,116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263,776,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直接持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③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③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④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廖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潘俊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公司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林海川承诺：本企业 /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 /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00%；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企业 /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贵州广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7、其他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相关进展公告。林海川承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贵州广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静未增加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3,776,094 股，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总股本的 59.41%，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46.9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 5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44,144,000	144,144,000	注 1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79,266,678	79,266,678	注 2
3	贵州广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0	19,656,000	注 3
4	林海川	18,200,000	18,200,000	注 4
5	廖静	2,509,416	2,509,416	
合 计		263,776,094	263,776,094	注 5

注 1、（1）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总计 7,067.2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03%。

注 2、（1）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总计 3,533.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58%。

注 3、（1）股东贵州广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的承诺。

（2）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南通为公司董事，黄韵涛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李军印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小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世新、甘毅为前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甘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通过贵州广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 4、股东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的承诺。

注 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限售条件股份 658,275 股。

（五）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川智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宏川智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171,812,4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76,932,446 元，公司总股本从 1,171,812,446 股变更至 1,176,932,446 股；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的辞职报告。2021 年 3 月 1 日，刘少周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刘少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刘少周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刘少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余江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在此期间，刘少周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江炫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冯海涛先生、吴建华先生认为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7 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江炫先生简历

余江炫，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律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法制工作处主任科员，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江炫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单位工作。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 5 家。

余江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余江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江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授予 45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04,217 股，采用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自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已满六个月，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登记条件。因此本次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932,44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62 号），对本次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1,171,812,446 股变更为 1,176,932,446 股。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1,812,44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932,44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171,812,44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176,932,446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其他说明

1、议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8-9 日 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8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将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1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 2020 年度全年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9.59%的股权，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 2020 年全年业绩公告，大悦城地产全年业绩公告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大悦城地产董事会批准，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

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查询详尽的业绩信息及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4 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梁启朝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55,326,9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9,066,2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6,260,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7,39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34,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6,260,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沈志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5,08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15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7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2 选举李元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5,107,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7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175,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6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1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沈志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梁启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